**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资格的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同济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同教[2007]第70号）(2016年修订)文件精神，为使艺术与传媒学院的此项工作规范、有效、有序地进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艺术与传媒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此工作以下简称“推免”）。

一、推免名额

学院原则上按照学校下拨推免名额的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专业。

二、推免条件

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除需满足学校推免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外语水平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2、申请推免时，必须修满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与专业必修课的所有课程，并无不及格的成绩；

 3、在校期间须参加过院级及以上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或经学院认定的部分导师制项目的创新实践活动，获得创新学分；

4、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绩点排名必须在专业前50%以内，以成绩“如实记载”来判定。

三、资格排序评定方法

学院推免成绩为“学业成绩”＋“奖励成绩”的合成成绩，其中 “学业成绩”指学生申请推免时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以学校本科生院提供的成绩单为准，学生的成绩单中只允许覆盖一门重修课程成绩；“奖励成绩”指学生通过完成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作品创作等奖励获得的绩点加分，同一学生的奖励绩点加分累计不超过1，同一成果仅可在一个类别中进行评定，不重复累计。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所在专业三年内完成的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

（二）奖励成绩

1、**创新实践活动：**对于在校期间完成各级各类创新实践活动，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简称“小挑”）、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国创”）、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简称“上创”）、同济大学创新创业论坛，且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绩点加分。其中“大挑”一等奖项目加分0.5，二等奖项目加分0.4，三等奖项目加分0.3；“小挑”及“国创”一等奖项目加分0.4，二等奖项目加分0.3，三等奖项目加分0.2；同济大学创新创业论坛特等奖项目加分0.2，一等奖0.15，二等奖0.10，三等奖0.05；“上创”一等奖项目加分0.3，二等奖项目加分0.2，三等奖项目加分0.1。各项目作者奖励分配为：如唯一作者，则获得全部奖励分；若两位作者，则按第一作者60%，第二作者40%分配；若三位作者则按第一作者获得总分5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20%；若四位作者及以上第一作者40%、第二作者25%、剩余作者平均分配余下35%的奖励分。未在上面列出的其他创新活动和竞赛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认定。各项目奖励绩点由申请者共享，按承担者排序逐名次递减。同一项目奖励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个人该类奖励绩点累计不超过0.5。

2、**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对于在相关学科领域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给予绩点加分。SSCI、A&HCI、SCI检索期刊论文加0.5、A类核心期刊论文加0.4、EI检索期刊论文及B类核心期刊论文加0.3，CSSCI检索核心期刊论文加0.2。SSCI、A&HCI、SCI检索论文加分申请者不超过三人，CSSCI、EI期刊检索论文或A、B类核心期刊论文加分申请者不超过两人，其它论文加分申请者限一人（均以排名先后为序）。各类论文奖励业绩由申请者共享，同一论文不重复计算，个人该类奖励绩点累计不超过0.5。以上论文署名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为学生第二作者，以下类推。

3、**学科竞赛：**对于在校期间参与各类学科竞赛的获奖者经审定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绩点奖励。“重大比赛”、“核心比赛”、“一般比赛”、“具有一定相关性比赛”**须经学院授权的各专业审定**，“重大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加0.4，二等奖加0.3，三等奖加0.2； “核心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加0.3，二等奖加0.2，三等奖加0.1； “一般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加0.2，二等奖加0.1，三等奖加0.05； “具有一定相关性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加0.01，二等奖加0.005，三等奖加0.002；享受加分作者不超过3人。各项目奖励业绩由申请者共享，按承担者排序逐名次递减（如两作者，第一作者60%，第二作者40%；如三作者，按作者排名第一作者5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20%）。同一作品（项目）奖励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个人该类奖励绩点累计不超过0.4。

4、**媒体发表作品：**对于在校期间作品创作表现突出，有完整作品在经学院（授权各专业）认定的媒体播出的学生，给予绩点加分。国家级加0.2、省（直辖市）级加0.1。国家级媒体播出、展演作品加分申请者不超过3人，省（直辖市）级媒体播出、展演作品加分申请者不超过2人（均以排名先后为序），按承担者排序逐名次递减。各类项目奖励业绩由申请者共享，同一项目奖励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个人该类奖励绩点累计不超过0.3。此项中，署名作者必须均为本校学生及教师，不含实习期间业界带教老师与学生（学生署名，排名前三）

四、推免工作程序

1、由院学工办负责推免学生的思想考核，由教务科统计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最终由各专业及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学生的推免资格。

2、如果出现剩余推免名额，由学院统一分配。

3、公示拟获得推免研究生资格名单，听取意见。

4、学院复审拟获得推免研究生资格名单，提交本科生院及研究生院。

五、其它

1、已在联系出国或已有明确就业去向者，建议不再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一旦获得推免生资格，必须签署承诺书，若放弃已获得的推免资格，该学生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等评选。

2、交叉学科保研名额、支教保研名额、科技保研名额、选留辅导员保研名额以及退伍学生保研名额等特殊保研项目名额的管理不在本办法范围内。

3、由于外出交流导致推免资格受到的影响，应由学生本人承担。

4、本办法自艺术与传媒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5、本办法解释权在艺术与传媒学院。

艺术与传媒学院

2019年8月